

关于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问题 3.业绩增长持续性及业务协同性，4.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披露不充分，6.是否对广业集团存在依赖，11.是否与广业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报告期内高管辞职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
问题 2. 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二、业务和技术	5
问题 3. 业绩增长持续性及业务协同性	5
问题 4. 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披露不充分	6
问题 5.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行业地位	7
问题 6. 是否对广业集团存在依赖	8
问题 7. 订单获取合规性	9
问题 8. 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匹配性	9
问题 9. 业务合同披露不充分	10
问题 10. 外协采购真实性及合规性	11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
问题 11. 是否与广业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13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
问题 12. 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不充分	14
问题 13. 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15
问题 14. 毛利率变动情况披露不充分	17
问题 15. 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17
问题 16. 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18
问题 17. 应收账款减值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19
问题 18. 差错更正比例较高的原因及会计基础规范性	19
问题 19. 保证金列报及长期未退回的合理性	20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20.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21
问题 21. 发行价格与稳价措施的合理性	22

问题 22.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2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报告期内高管辞职的原因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总经理方健宁、财务负责人郭章萍分别于2018年7月、2019年2月辞去了公司职务，辞职后方健宁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郭章萍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总经理方健宁、财务负责人郭章萍辞去公司职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构成管理层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说明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发行人管理层团队能否保持稳定及保持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员工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慧咨投资、创咨投资、咨慧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持有发行人8.04%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张朝阳、冯亮源、谭志刚，其中张朝阳、谭志刚同时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方式及主要履职情况。（2）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缴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3.业绩增长持续性及业务协同性

(1)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29.22 万元、32,913.30 万元和 39,408.28 万元，其中工程咨询、工程造价与招标代理服务为公司业务重点发展方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下游领域，开拓的新行业新领域及取得的收入情况；2020 年由于各级政府和投资主体应对疫情给咨询行业带来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具有稳定性；结合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等，分析披露报告期内业绩情况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②2020 年招标代理收入较 2019 年保持稳定，请补充披露影响该业务收入的影响因素，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比较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对发行人业务获取和服务定价的影响。③工程造价收入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增速是否可持续，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一致。④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较低且 2020 年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影响该项收入规模的主要因素；结合公司规划，披露未来对该项业务的发展力度。

(2) 业务间的协同发展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前期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重大合同中服务内容均为单项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全过程工程咨询

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发行人主要承担的具体环节，与发行人“公司作为工程咨询服务提供商主要是为委托人的工程项目提供前期阶段的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前期工程咨询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工程行业领域”等表述是否存在矛盾。②发行人各项业务规模与人员的匹配关系；各业务间在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融合情况，各项业务目前是否仍为独立的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订单集中在工程造价领域的原因，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与非全过程工程造价服务的区别及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③发行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品牌、人才和技术等方面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三类项目构成，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广东省内收入占比在90%左右，省内业务毛利率大幅高于省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的主要内容、实施方式、相关工作在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中的开展时间、最终成果等情况。（2）补充披露各项服务的定价方式、是否与工程整体造价金额挂钩，如是请说明相应的金额比例关系，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是否与在手订单及其执行情况匹配；各项服务是否均在合同中单独标价，如否请说明收入分配方法。（3）分别按广东省内、省外

补充披露客户结构比例情况（如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对比各类经济主体在当地 GDP、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所占比例，分析说明两者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公司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内公司一般情况，公司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股权或者业务上的关联性。（4）分别按广东省内、省外列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服务业务的前十大合同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工程总金额、履约进度情况、已确认收入等信息，分析说明省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同一时期的省内外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工程合作关系，省内省外业务是否具有关联性，主要合同费率（合同金额占工程预算金额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一般水平，对差异较大的说明相应具体原因。（5）补充披露公司工程咨询、工程造价等相关资质可承接的业务范围，具备同等或以上资质公司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分析说明资质情况对承揽业务重要性程度。（6）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广东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同行业公司数量变动等情况，分析省内收入是否存在增长瓶颈，必要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律师对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是否提供了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如融资、担保等）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行业地位

（1）各细分行业的市场空间。根据申报文件，工程咨询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请

发行人结合国家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补充披露并说明基础设施、社会公用事业、现代产业和生态环保等建设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的市场规模，发行人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客户获取方式及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2) 广东省内的行业地位及业务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5%、90.20%、89.89%。请发行人结合与广东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华阳国际以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公司在项目经验、业务资质、高级人才数量、获奖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衡量工程咨询服务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广东地区的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在省内的竞争优势及其市场地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是否对广业集团存在依赖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广业集团一直为发行人前三大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843.37 万元、775.50 万元和 1178.43 万元。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存在任职情形，其中董事长蒋主浮担任环保研究总院（广业集团控制）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5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

请发行人：（1）说明与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对广业集团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说明发行人在广业

集团同类型服务供应商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为同类服务唯一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代或采购量大幅减少的风险。(3) 补充披露广业集团及所属企业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是否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广业集团构成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司各项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得。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委托以及其他业务承接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说明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业务资质的完备性及匹配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所在的工程咨询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拥有相关业务知识经验及资质的人才直接影响公司服务的质量，也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关技术人员数量也是申请相关资质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拥有工程

咨询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 PPP 专项甲级资信、工程咨询专业甲级资信、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发行人同时从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多项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2）补充披露各细分业务相关环节和岗位，员工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职责、对应员工人数、专业资质名称、资质获得条件、有效期限等；各细分业务对应的员工人均工作量与报告期各类细分业务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员工专业资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有何关联，是否构成从事相关业务的进入壁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何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业务合同披露不充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将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并根据发行人合同数量、规模及合同金额中位数等分析前述选取标准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的区别，是否涉及在服务内容为“工程造价”或“工程咨询”等单项服务合同中提供包括造价、咨询、监理、招投标等多种服务的情形。（3）发行人在合同执行中从事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

在项目中的具体体现，如合同涉及其他参与方的，补充披露其他参与方参与的具体工作或发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外协采购真实性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对外采购部分辅助或非关键环节的咨询内容，报告期内外协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0%、14.64%及 18.42%。

(1) 外协采购真实性。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多个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注册地址接近或相同、工商电话相同或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如佛山市嘉联华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桂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市建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阳江市长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及对应的细分业务。**②**结合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选择标准等说明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注册地址接近或相同、工商电话相同或成立之初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供应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供

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发行人供应商选择的标准、与其合作的原因，是否由发行人客户指定；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和服务供应商各自扮演何种角色，双方之间的权责如何划分；同一类采购下不同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补充披露与主要供应商的支付结算政策，各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⑤说明各期向环球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Ing.Sumetzberger GMBH 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对应的客户，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的原因。

(2) 外协采购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10月，发行人在承接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后，相应采购了 BIM 咨询、施工图审查、法律咨询等技术咨询服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赣深铁路惠州北站配套项目（二期）外协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②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外协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分包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外协采购质量控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外协服务商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向发包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有何差异，非核心环节、核心环节如何区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如何保证外协服务的质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说明针对采购、供应商的核查方法及范围，包括走访、资金流水核查、发函及回函比例等，相关核查比例能否支持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1.是否与广业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控制的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顺业石油监理、广鑫工程监理 6 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工程咨询业务的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环保工程研设院、冶金建筑设研院、轻纺建筑设计院、机电建筑设研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工程咨询收入、利润占比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与存在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况；③是否简单依据业务定位、细分服务及所处工作阶段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监理业务的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顺业石油的监理业务与发行人虽存在竞争，但不构成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竞争障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顺业石油监理、广鑫工程监理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结合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在工程监理业务的经营地域、业务定位、

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合情况，说明是否会导致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②在顺业石油监理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下，双方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否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充分、有效、可执行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2.收入确认政策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材料：（1）工程咨询服务收入在工程咨询业务完成，向委托方提交工程咨询成果终稿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确认收入。（2）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和经业主审批或审核的外部证据确认服务收入。（3）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向客户指定的境外供应商采购货物并销售给客户，货物进口后经客户验收签署收货验收单，公司按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结合新、旧收入准则及相关内容，合同条款的约定：（1）补充披露各业务的业务周期，结合业务周期说明工程咨询服务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核算基础是否充分。（2）详细披露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

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的匹配关系，合同签订阶段预收的款项如何确认收入，相关合同收费在不同阶段是否差异较大，与不同客户商定的阶段收费标准的具体原则是否存在一致性。(3) 结合产品的采购模式、实物流情况、价格波动风险承担情况等，分析进口产品销售业务的采购与销售的经济实质是购销关系还是代采购关系，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应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4) 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同一项目是否同时提供上述多种服务，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是否将上述服务作为一揽子服务提供，是否涉及在同一合同或协议下将合同对价在不同服务间进行分摊，若是，补充披露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标准是否一贯。(5) 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1) 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2)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合规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26.19%、24.27%、

25.47%；其他成本占比分别为 19.52%、18.74%、11.37%，主要系与业务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中标服务费等。

(1) 项目核算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成本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各项业务的主要内容说明成本构成差异的合理性。

(2) 人工成本与业务的匹配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计入营业成本的人员数量，报告期各项业务对应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各项业务间人均薪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人均薪酬、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 专家评审费与招标代理收入是否匹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专家评审相关的专家入库制度、评审制度，与专家是否签订评审协议及主要内容；说明报告期各期项目评审费的核算情况，包括平均参与人次，平均付费金额，定价原则、标准及公允性，个税代扣代缴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报告期各期专家评审费金额与项目数量、收入的匹配情况；说明项目评审活动开展、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4) 中标服务费支付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主要构成项目与营业收入、固定资产等的匹配性；披露中标服务费各期支付金额，是否覆盖所有客户，支付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

述事项以及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项目成本归集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14.毛利率变动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毛利率分别为30.65%、32.09%、33.67%，招标代理毛利率分别为51.66%、48.47%、46.4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可比公司中建成咨询主要以工程造价业务为主，其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以及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2）招标代理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同行业同地区公司该项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趋势一致，若不一致分析原因；结合招标服务与其他业务的区别披露该项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苏交科、合诚股份、华设集团、建成咨询、青矩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建成咨询、青矩技术可比期间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

请发行人：（1）从收入构成、客户结构、主要经营区域、商业模式等角度，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异同情况，是否具有可比性；除上述可比公司外，列示同行业其他公众公司的

简要情况，说明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的具体考虑；（2）结合各主要业务的合同结算和信用条款约定情况、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期间费用的构成及核算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原因，公司期间费用与目前资产规模、人员配备和业务量的匹配关系合理性，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薪酬水平相匹配。（2）结合研发费用构成、业务特征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同、将其他成本或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若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3）说明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金额波动的原因；办公费的核算内容，金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费用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

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应收账款减值显著低于可比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3.27%、6.48%、6.68%，可比公司 2018-2019 年坏账计提比例均值分别为 11.97%、16.16%，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发行人 2019 年执行新准则后坏账计提比例较 2018 年度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方法，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计提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8.差错更正比例较高的原因及会计基础规范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发行人因调整跨期收入及成本、调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重分类损益类科目、调整长期银行未达账项、重分类往来款余额、调整摊销费用影响的所得税费用及以前年度错账等事项，对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14.47%，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 15.26%；对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9.26%，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 10.70%；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4.12%，对净资产的

影响比例为 10.50%。因申报精选层，公司对已披露的 2020 年半年报进行更正，对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34.26%，对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4.80%。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历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更正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累计影响，更正的范围和标准是否具有-致性，重点说明涉及收入、成本确认和计量、坏账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差错更正的背景、相关考虑。（2）说明相关差错更正是否属于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0 的要求。（3）说明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在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遗漏、虚构交易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9.保证金列报及长期未退回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477.78 万元、17,873.95 万元、12,488.28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证金收付在现金流量表中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由此导致 2017 年-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调整金额均为 5 亿元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总额列报的保证金的类型，结合各类保证金的收付周期、周转情况等披露将保证金由净额列报更正为总额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结合差错更正的原因、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与财务相关的内控是否健全有效。（2）结合招标代理服务的业务周期披露账龄超过1年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的进口采购耗时较长、未支付的原因。（3）其他应付款对应前五大情况，与之相关的项目情况，项目是否已结束，款项是否已退还对方。（4）发行人对收取的保证金、押金管理制度及内控措施，上述款项是否被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或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是否具备充分的流动性，是否因保证金、押金而产生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20.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9,019.63万元用于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请发行人：（1）用通俗易懂语言补充披露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具体内容，与现有技术相比做了哪些方面的改进，是否有足够的技术人员进行优化升级，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2）结合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在手订单情况，补充说明使用募集资金6,310.62万元用于软件购置及开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具备相关人力、资源储备支持，是否具有足够订单支撑。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1.发行价格与稳价措施的合理性

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行底价为 14 元/股，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稳价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2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工程质量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相关具体情况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 1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6 人，请发行人说明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3) 房屋租赁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续租情况，是否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在出租自有房产的同时，向关联方承租其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4) 资质、认证续期风险。发行人 4 项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将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12 月到期，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到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1 年 6 月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证书续展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续期申请是否存在障碍及续期风险，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主要客户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各业务对应的客户数量和项目数量，平均客户收入和项目收入情况，报告期上述数量、平均收入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 受限资金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6,808.56 万元、8,940.89 万元、8,181.69 万元，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中 2020 年信用证保证金大幅下降。请发行人说明各项保证金余额波动的原因，以及与相应业务、在执行合同的匹配情况。

(7) 预收款项与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365.42 万元、9,789.28 万元、12,850.0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前五大预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客户预收账款的支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原因。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63.37 万元、393.50 万元、1,954.2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的原因，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中减少数与支付给职工

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相关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9)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请发行人说明非经常损益项目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的具体内容和产生的原因。

(10)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请发行人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原因、金额、占比，以及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 - (4) 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5) - (10)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